# 附件2

# 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城市，依据《北京市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3〕25号）、《北京市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二〔2014〕665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选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主办，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勘察设计管理处负责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的申报、评审、奖励以及绩效评价管理。

## 第二章 申报

**第四条** 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审范围：北京市辖区范围内在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建筑、交通、产业配套等方面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运营的功能区（包含居住区）。

**第五条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开发区、产业园类），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规划范围原则上应在1平方公里以上，城市更新地区可适当放宽。

（二）已设定明确的绿色生态发展目标，并已根据该目标，

按照绿色、生态、低碳理念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建筑、市政、能源、交通等专项规划,建立相应的指标体系，指标赋值应符合当地的资源禀赋、经济发展、人文特色、工作现状等；示范区应设定具体可行的实施路径，确保目标落实得到有效支撑。

（三）新建和改造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已批准的开工规模不少于30%。

（四）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有健全的工作机制；围绕规划目标，有完整的实施保障体系， 成立权责相符的领导与组织协调机构，给予资金与制度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居住区类），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在5万平方米以上。

（二）申报部分应已全部竣工并入住。

（三）已制定并实施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并达到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目标。

**第六条**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由功能区管委会或开发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25日前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勘察设计管理处提交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的开发区、产业园类功能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文件类：**

1、功能区设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2、功能区所在区政府的推荐文件；

3、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申报书（附件二）；

4、已出台的管理制度、激励政策等文件；

**（二）规划类：（编制要求详见附件五）**

5、功能区现状分析报告、规划纲要、建设实施方案、自评估报告（依据附件三编制）；

6、按绿色、低碳、生态理念编制的相关规划、城市设计、技术导则、专项规划、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关键指标等；

申报单位在提交的指标体系报告文件中，应明确绩效考核目标，根据自身情况制定5至10个重点生态指标作为获评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称号后的绩效评价推荐指标。绩效评价推荐指标可涉及土地利用、生态环境、绿色交通、水资源利用、能源利用、固废资源利用、绿色建筑、信息化等核心领域，并根据自身条件增加各领域创新、特色类指标。

7、建设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功能区依据规划目标以及各专项规划制定实施路径，应明确规划目标的三年实施计划、保障措施以及具体开发建设项目，保证指标体系和专项规划的落地实施。对于面积较大功能较为复杂的功能区，应实事求是地划定三年实施计划的具体落地范围，针对性地确定实施工作步骤。

②功能区在区域内部鼓励低碳行为模式、引导公众参与等方面的措施，例如颁布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举办宣传活动，出台奖惩措施等提高公众节能意识、培养公众节能习惯的实践；制定有效的管理机制保障规划落地实施。

**（三）其他类：**

8、能够证明功能区建设成效、机制创新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必要的资料、视频、实景照片等。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居住区类），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文件类：**

1、居住区的规划许可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2、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申报书（附件二）；

3、已出台的管理制度等文件；

**（二）规划类：（编制要求详见附件五）**

4、居住区应根据自身特色制定绿色生态示范目标；

5、居住区自评估报告（依据附件四编制）；

6、按绿色、低碳、生态理念编制的相关规划、城市设计、技术导则、专项规划、指标体系等；

7.管理和提升方案；

**（三）其他类：**

8、能够证明园区建设成效、机制创新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必要的资料（如居民满意度调查结果等）、视频、实景照片等。

## 第三章 评审

**第八条** 为保证评奖工作的科学公正，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确定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按照资料初审、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三个环节，综合考虑示范区代表性与示范意义、规划编制合理性及可行性、规划实施情况、建设进度及成效、资金落实情况、功能区能力条件、机制创新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纳入示范的功能区。

**1、资料初审。**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确定的技术依托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打分，符合申报条件的，列入评选范围。

**2、现场核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就功能区系统设计、组织管理、实施推进、特色创新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并打分；

3**、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专家通过审查资料、听取汇报、质询、讨论等程序，并结合各参评功能区实际及其绩效评价关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审核和评议。

**4、汇总评分。**资料初审、现场考察、专家评审三个环节所得分数的权重为3:2:5，即总分数如为100分，初审占30分，现场考察占20分，专家评审占50分。汇总后形成参选功能区最终排名。

## 第四章 奖励和资金监管

**第十条** 对经审核满足条件的绿色生态示范区，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授予“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称号，颁发证书及奖牌（有效期为3年），并给予奖励资金300万元。获评称号3年内，经审核，示范区开工建设规模达到30%，且通过规划建设绩效评价后给予奖励资金200万元，并颁发正式奖牌。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应用于示范区绿色生态规划建设，包括规划编制、设计咨询、运营管理、绩效评价数据采集等。

**第十二条**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对奖励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各示范区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提交资金使用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的绩效评价从园区自身情况出发，以重视规划目标的达成和规划建设的实际成效为原则。

**第十四条** 绿色生态示范区管委会（或开发建设单位），应按照申报文件所述规划目标和发展路线进行建设实施，积极配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获得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称号后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均可申请绩效评价，应在3年之内应完成绩效评价。3年期满后，示范区开工建设规模达到30%，且通过规划建设绩效评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发放“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称号（正式奖牌）。

**第十六条**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将根据示范区自身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绿色生态示范区管委会（或开发建设单位）应根据评选时确定的绩效评价关键指标及考察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核验开工面积，**要求示范区已开工面积不小于申报材料中规划建筑面积的30%，应提供开工证明；**二是审核绩效报告，**绩效报告应围绕示范区绿色发展目标及绩效评价关键指标的实施情况来编写，主要内容为园区获得示范区称号后，在绿色生态建设方面的工作进展和实施情况，还应包含以及建设进度总结、绿色建筑清单、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等。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审查绩效评价材料后，根据园区建设进展以及证明材料情况**安排现场考察及座谈。**

**第十七条** 已完成绩效评价的示范区，应从次年起，在每年12月底前提交规划建设年度报告，对当年绩效评价关键指标落实情况、绿色生态建设工作进展以及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负责解释。